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正宇工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

关于认定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，地址位于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6 号金凯苑 C2 栋 17-1 号商铺，是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进行工商营业注册的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中第四条第十五款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认定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1 年 1 月 27 日